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陈思	**学院：法学院**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1700590098	**导师：马其家 教授**	**字数：2.5 万字**
文献题目：“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随着数据技术的普及、数据参与国际贸易的日益凸显和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使得各国纷纷开始关注数据跨境流动，并积极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的国内监管规则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为数据跨境流动国际监管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当然会导致各国为争夺数据资源而相互竞争。因此，需要协调各国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

现有文献多集中在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主权维护上，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个人数据规则和数据主权规则。从文献内容可以看出，美国和欧盟对数据监管议题的讨论比较早，且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实践经验丰富。我国数据治理还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不具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监管文化，无法单纯的效防或移植发达国家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制度经验。目前我国学者对数据跨境流动中涉及的问题研究的都比较丰富，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协调还是比较少见，这不利于研究和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数据跨境流动，更不利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协调监管。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协调制度。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陈思	**学院：法学院**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1700590098	**导师：马其家 教授**	**字数：2.5 万字**
文献题目：“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随着数据技术的普及、数据参与国际贸易的日益凸显和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使得各国纷纷开始关注数据跨境流动，并积极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的国内监管规则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为数据跨境流动国际监管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当然会导致各国为争夺数据资源而相互竞争。因此，需要协调各国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

现有文献多集中在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主权维护上，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个人数据规则和数据主权规则。从文献内容可以看出，美国和欧盟对数据监管议题的讨论比较早，且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实践经验丰富。我国数据治理还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不具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监管文化，无法单纯的效防或移植发达国家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制度经验。目前我国学者对数据跨境流动中涉及的问题研究的都比较丰富，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协调还是比较少见，这不利于研究和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数据跨境流动，更不利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协调监管。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协调制度。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结合国内外既有研究成果系统分析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李洋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马其家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陈思	学院：法学院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1700590098	导师：马其家 教授	字数： 2.5 万字

文献题目：“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随着数据技术的普及、数据参与国际贸易的日益凸显和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使得各国纷纷开始关注数据跨境流动，并积极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的国内监管规则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为数据跨境流动国际监管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当然会导致各国为争夺数据资源而相互竞争。因此，需要协调各国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

现有文献多集中在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主权维护上，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个人数据规则和数据主权规则。从文献内容可以看出，美国和欧盟对数据监管议题的讨论比较早，且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实践经验丰富。我国数据治理还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不具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监管文化，无法单纯的效防或移植发达国家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制度经验。目前我国学者对数据跨境流动中涉及的问题研究的都比较丰富，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协调还是比较少见，这不利于研究和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数据跨境流动，更不利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协调监管。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协调制度。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自 2015 年数据被正式列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起，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先后在一系列顶层设计和规划中强调，数据已经成为继土地、劳动、资本和技术之后的另一新型生产要素，在数字经济时代，要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激发数据要素潜能，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数据跨境流通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一环，有助于促进数据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本“综述”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资料收集丰富，有综合梳理，亦有整体评述，参考文献部分以中英文论文为主，建议同步参考相关专著，进一步扩大检索范围和充实现有研究成果的梳理。整体而言，该综述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徐美玲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马其家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